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5951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3日

商 标

火王

申请人 刘臣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王母泉村南街2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知标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锅炉出租；加热用锅炉出租；食物熏制；面粉加工